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朱波）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要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现就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本人现场出席 2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9 次。本人积极出席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召开会议前，本人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对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列席股东大会 2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 4 月 18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发表了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对审议的《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相关议案内容；对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017 年 6 月 12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首发募集资金项目“总部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8 月 15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内容。

2017 年 8 月 18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对《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相关议案内容，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研究、核查认为 2017 年上半年无违规情况。

2017 年 8 月 28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内容。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萨拉摩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相关议案内容；对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017 年 12 月 28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议案》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成都银行青羊支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专门委员会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等；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适时对公司经营管理发表意见和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认真学习相关制度，并在 2017 年 4 月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加强对准则规定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在履职中的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与意见，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18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朱波

2018 年 3 月 30 日